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3-056

##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 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葛志勇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李文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周永秀女士等3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2023年6月12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6,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1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23-048）。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2023年7月6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14,2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6,077.75万元（包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一)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葛志勇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李文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周永秀女士等 3 人。

(二)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述增持主体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与公司关系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br>(%) | 持股说明 |
|----|-----|----------------|-------------|-------------|------|
| 1  | 葛志勇 | 董事长、总经理        | 41,770,235  | 26.98       | 直接持有 |
| 2  | 李文  |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27,475,761  | 17.75       | 直接持有 |
| 3  | 周永秀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8,700       | 0.0056      | 直接持有 |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1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23-048)。

##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 2023 年 7 月 6 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14,2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 6,077.75 万元(包含交易费用)。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增持金额<br>(万元) | 增持股份数<br>量(股) | 占总股<br>本比例<br>(%) | 本次增持后         |               |
|----|-----|--------------|---------------|-------------------|---------------|---------------|
|    |     |              |               |                   | 直接持股数量<br>(股) | 直接持股比例<br>(%) |
| 1  | 葛志勇 | 5,004.08     | 258,750       | 0.17              | 42,028,985    | 27.15         |
| 2  | 李文  | 970.54       | 49,966        | 0.03              | 27,525,727    | 17.78         |
| 3  | 周永秀 | 103.12       | 5,500         | 0.00              | 14,200        | 0.01          |
| 合计 |     | 6,077.75     | 314,216       | 0.20              | 69,568,912    | 44.93         |

注：1. 上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为增持主体直接持股情况；  
2. 上述数据尾差为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 四、其他说明

(一) 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 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未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